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84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骆福妍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田头小区7号

代理机构 苏州市发现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饭店；茶馆；自助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餐馆；帐篷出租